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郭和益 分機：70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93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防疫千億保專案)」，配合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16日經企字第11104602613號函及111年6月17日經企字第11104602631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考量國際疫情仍屬嚴峻，且衡酌國內疫情發展變化快速，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於111年6月17日修正旨揭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 (一)增訂一百十一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及非屬閒置土地所有權人要件相關規定。
 - (二)修正受影響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 (三)增修利息補貼相關規定
 - 1、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 2、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

1116289397A

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四)修正貸款申請期限為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三、另111年12月31日貸款申請期限屆期前，如核保融資總金額之額度已達保證倍數最高額度，本基金將停止受理紓困額度之申請。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線

1116289397